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1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語，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語，及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之「113年12月間某日」等語，更正為「113年10月30日」等語，與犯罪事實欄一第28至29行之「復於114年2月16日」等語，更正為「復接續於114年2月6日」等語，並補充「被告黃聖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法律效果為「應減輕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01 法律效果則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後，修正前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3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4 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在「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
10 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該等私
11 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
13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偽造工作證，並由被告持以行
14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5 收，亦不另論罪。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構成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而應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7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所列各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刑罰權成立事實，即
19 屬於嚴格證明事項，然被告本案所為者僅係擔任「面交車
20 手」工作，其自陳不知本案詐騙集團係以何種方式詐騙被害
21 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尚難認其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
22 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詭騙，本案尚無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適用，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尚有
24 未洽，惟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並刪除起訴書所載刑法第339
25 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6 （見本院卷第74頁），又因被告所為仍合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27 罪之加重條件，故此部分犯行僅係加重條件有所減少，不生
28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
29 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
30 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四)被告雖有2次向同一告訴人李智誠領取詐得款項之舉止，然

01 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於密切接近時、地陸續多次提
02 領，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3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
04 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均論以接
05 續犯一罪。

06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六)被告就本案犯行，分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勿忘初心」、
09 「陳炳昌」、「黃金鳳」、「東元國際官方營業員」及本案
10 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1 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七)刑之減輕：

13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4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17 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之詐欺犯行（見偵卷第20至22、30、160
18 頁；本院卷第86頁），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沒有
19 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而依卷內證據亦無
20 從證明被告確實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或不法利益，依罪疑有
21 利被告原則，自應認被告本案並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
22 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3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
2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
27 判中，就其本案所犯之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20至
28 22、30、160頁；本院卷第86頁），且無犯罪所得需行繳
29 回，業如前述，雖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30 刑要件，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
31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陳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犯罪，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金額之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又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有前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之情形，然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清潔工、月薪約3萬元、已婚、須扶養母親、家中經濟狀況勉持等節（見本院卷第86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損害、未實際獲取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節等，經整體觀察後，認依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核屬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

- 1.被告所交付告訴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存款憑證共2張，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已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該等存款憑證上雖有如附表編號1至2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然因前開印文均屬偽造存款憑證之一部，本院既已

就該等存款憑證宣告沒收，自毋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另前揭偽造印文雖屬偽造，然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縱未實際篆刻，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圖樣之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尚乏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毋庸就其他印章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至本案之工作證1張，固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供稱略以：不確定該工作證是「勿忘初心」拿走，還是收水來收錢時丟棄了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該偽造之工作證現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另被告用以連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手機已於另案沒收，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8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並據被告供承在案（見本院卷第75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得：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已如前述，復查無證據可證其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洗錢之財物：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面交所取得之現金，固為洗錢標的而未據扣案，然該筆款項業經被告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上手，且卷內亦無證據資料證明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倘仍依前開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歆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葉燕蓉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數量	備註
1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5萬元）1張 【經辦人：黃勝發／存款戶名：李智誠】	偽造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枚、代表人「黃茂雄」印文1枚
2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5萬元）1張【經辦人：黃聖發／存款戶名：李智誠】	偽造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枚、代表人「黃茂雄」印文1枚